**福建工程学院校内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1009**

**项目名称： 福建工程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委托审计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党办·校办（审计室）**

**二〇二一 年 三 月**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南路33号**

**电 话：22863106 邮 编：350118**

**联 系 人：许老师**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福建工程学院对福建工程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委托审计服务项目进行校内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的投标单位前来密封投标。

1、项目名称：福建工程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委托审计服务项目

2、招标编号：ZX2021009

3、招标内容：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及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要求”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是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具有招标项目经营范围的国内供应商。

（2）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投标代表必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关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代表的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报价。

5、报名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1年 3月30日至2021年4月 6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上班时间，周六、周日休息）。

（2）报名地点：福建工程学院图书馆15楼1512室（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南路33号）。

（3）报名方式：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也可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明联系人电话、邮箱）、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后发至邮箱（125178339@qq.com）许老师收，与许老师电话确认后视为有效报名）。

6、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包1、包2最高限价分别为4.6万元和4.8万元。

7、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报名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提交到福建工程学院党办·校办（审计室）。

8、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4月9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南路33号福建工程学院党办·校办（审计室），并在《递交磋商文件签到表》上签字（如邮寄的，以采购人收到磋商文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9、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年 4 月 9 日14:30:00(北京时间) 福建工程学院 (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南路33号)。

10、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福建工程学院将通过二级单位网站（https://lb.fjut.edu.cn/）、资产管理处网站（[http://zcglc.fjut.edu.cn/）及校信息公开网站](http://zcglc.fjut.edu.cn/%EF%BC%89%E5%8F%8A%E6%A0%A1%E4%BF%A1%E6%81%AF%E5%85%AC%E5%BC%80%E7%BD%91%E7%AB%99)（http://xxgk.fjut.edu.cn/）上公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1、本项目采购人：福建工程学院党办·校办（审计室）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南路33号

邮 编：350118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591-22863106

附：

**磋商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主要技术规格** | **备注** |
| 1 | 1-1 | 部门1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 1 | 46000 | 详见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要求 |  |
| 1-2 | 部门2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
| 1-3 | 部门3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
| 2 | 2-1 | 部门4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 1 | 48000 | 详见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要求 |  |
| 2-2 | 部门5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
| 2-3 | 部门6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
| **报价方式：**人民币报价；仅进行一次报价，不做二次报价；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标处理。 |
| **交货地点：**福建工程学院指定地点 |
|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80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
|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执行，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100%的合同款。 |

注：

1、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含人员工资、税费、市内交通费、误餐补贴等。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内容构成**按投标文件格式目录的要求编制装订**（要求投标人按顺序编制目录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封装

2.1投标人须按要求制作标书，投标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1份（请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开标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须用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装袋密封（封口加盖印鉴）。外包装封面上均要注明招标单位、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签字，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的字样。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收。

3．开标、评标程序与标准

3．1开标、评标于2021年4月 9 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南路33号福建工程学院**进行。福建工程学院将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小组负责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投标文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

3．2开标程序：

（1）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开标工作人员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密封袋；

（3）开标工作人员核对正副本无误后，将投标文件正副本送往评标小组，由评标小组进行独立的评议；

（4）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在现场等候评标结果。

3．3评标程序如下：

1. 评标主持人介绍评委并宣布有关事项要求；
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①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制作、密封、标记的；

②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③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④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⑤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投标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附件：评分标准表)进行评审。评审期间可书面向投标人提出有关问题；

（5）评委在独自评审完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后，由工作人员统计各评委的评分（总分100分），得出排名表，按综合得分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评出前1家中标候选单位**。**

（6）若有效标不足3家，本次磋商作流标处理；

 4．定标、公示、签约

 4.1 福建工程学院将视情况对中标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或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实地考察或核查时，若发现中标候选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其投标文件所述情况不符者，即可取消其中标候选单位资格，并推荐排名靠后的单位入选。

 4.2 招标人发布中标公告，公告3天期满无异议，学校即向中选单位发出成交结果确认函。

4.3 中选单位收到成交结果确认函10天内须来校，根据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规定与我校办理签约手续。

**附件：评分标准表**

**福建工程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委托审计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议，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A：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70分

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20分

C：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10分

综合得分为：A+B+C+D+E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标权重 | 评价方法 |
| **第一阶段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 |
| 一 | **技术部分评分（A满分70分）****注：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A项）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35分），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推荐为中标人。** |
| A1 | 审计规范承诺 | 30分 | 投标人承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三点“技术和服务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审计工作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A2 | 审计项目方案 | 8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的针对性及专业程度情况进行打分：针对性强及专业程度高的得8分，针对性及专业程度较好的得5分，针对性及专业程度一般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
| A3 | 审计项目措施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对措施及拟订的审前调查方案等情况进行打分：措施及方案详细完善的得5分，措施及方案较为详细完善的得3分，措施及方案不够详细完善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A4 | 审计范围 | 3分 | 根据投标人所拟订的审计范围是否涵盖经济责任审计内容所有重要方面的情况进行打分：优的得3分，良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
|  A5 | 审计服务质量 | 8分 | 根据投标方案中提出的审核服务保障措施、目标实现程度、质量控制方案情况进行打分：优的得8分，良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不得分。 |
| A6 | 项目负责人 工作年限 |  3分 |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3年（含）-5年（不含）得1分，5年（含）-10年（不含）得2分，10年（含10年）以上的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 A7 |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 5分 | 针对本项目所拟派团队的人员安排、人员资质与资历、拥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其中所派人数3人以下不得分。注：持证人员的证书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并提供持证人员在投标截止日期近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盖有社保机构公章并提供相应防伪查询网址或其他防伪查询方式，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A8 | 具有代表性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质量水平 | 8分 | 投标人提供一份近三年具有代表性的高校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涉密部分可遮掩），经横向比较后，优的得8分，良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其他的得1分。 |
| 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A=A1+A2+A3+A4+A5+A6+A7+A8 |
| 二 | **商务部分评分（B满分20分）****注:以下评分中，投标人均需提供证明文件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B1 | 成立时间 | 3分 | 成立时间大于15年的得3分，成立时间小于15年（含）但多于10年的得2分，成立时间小于10年（含）但多于5年的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 |
| B2 | 信用信誉 | 2分 | 投标人承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没有被区(县)及以上的财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警告、通报、列入黑名单等)的得2分；承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整改且不良行为记录已被取消的得1分；其余情况或未承诺的不得分。投标人须如实承诺，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 B3 | 通报表扬 情况 | 3分 | 投标人在上一年度获得省级或以上财政主管部门质量检查通报表扬的1项得1分。获得各地市级财政主管部门质量检查通报表扬的1项得0.5分。各投标人须提供主管部门通报表扬文件复印件，没提供不得分。 |
| B4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B5 | 用户单位满意度评价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用户单位满意度评价进行打分：用户单位满意率或能说明用户单位对投标人持肯定、满意态度的，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所负责的业绩汇总表（含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核实），否则不得分。 |
| B6 | 经济责任审计经验 | 3分 | 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每完成一个领导干部（或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审计的得0.3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列表并提供项目或入围库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B7 | 投标文件制作水平 | 3分 |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的规范性以及是否有助于评标工作开展的情况进行评分，优的得3分，良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
| 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B=B1+B2+B3+B4+B5+B6+B7 |
| **第二阶段报价部分的评标：** |
| 三 | 报价部分评分 C | 10分 | 按合同包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数字校核，称为报价评标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式得出C=(H/Hn)×Q×100C： 投标人报价得分Hn：各投标人报价即报价评标价H：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Q：价格权值：Q=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福建工程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委托审计服务**

**二、项目概述：**

**1、磋商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主要技术规格** | **备注** |
| 1 | 1-1 | 部门1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 1项 | 46000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要求 |  |
| 1-2 | 部门2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
| 1-3 | 部门3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
| 2 | 2-1 | 部门4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 1项 | 48000 |  |
| 2-2 | 部门5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
| 2-3 | 部门6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具体要求**

  1、审计服务对象：福建工程学院（采购人）

2、审计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教育部门重大财经政策、决策部署情况；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学校及本单位事业发展情况；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建设项目、资产、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绩效情况；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以往审计、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二）服务要求**

1、为每个被审计对象提供不少于3名专业人员且所提供的专业人员，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并具备相关专业从业资格证。

2、审计项目由采购人指派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代表采购人对中介机构实施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管理和质量监控。

3、供应商指派一名注册会计师（须是响应文件中参评人员）担任项目审计组组长，其他审计人员应从事审计工作三年(不含)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供应商参审人员一经指派，不可随意变动，如遇特殊原因确需变换参审人员的，必须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所提供的参审人员在服务期内，若发现不能胜任工作、违反采购人的纪律或个人身体方面原因，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调换参审人员。

4、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审计实施方案，明确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人员分工、审计程序及方法、审计时间安排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按规定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按规范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对查出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提出的意见恰当，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供应商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报告采购人。在审计过程中终止受聘或审计项目完成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将审计报告等资料及时报送采购人，并将实施审计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包括纸质、电子介质）资料及时移交采购人。报送的资料要求签章齐全、装订成册，索引号、页码标示规范、清晰。不得将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审计事项无关的方面。

5、供应商派出参审人员应满足采购人制定的出勤要求，采购人会对供应商参审人员的出勤情况予以记录，并结合供应商的配合程度和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向供应商支付聘用费用的依据。

 6、供应商应独立配合采购人完成审计任务，接受相关业务培训、指导与监督，以及对其审计工作质量和履行协议情况的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任务和审计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7、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采购人除相应扣减要支付费用外，可视情节解除与供应商的服务协议。

8、供应商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有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采购人以外的第三者；若供应商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的关系，供应商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

**（三）责任与义务**

1、承担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出具审计报告、经济鉴证证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审计项目无法按时完成、审计任务出现重大失误、无故拖延拒绝接受审计任务等情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中标单位收到成交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署协议，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四、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

3、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4、付款方式：审计服务协议合同期内完成审计项目，若未出现违约情况，中标人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通过采购人（或实际付款人）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由采购人（或实际付款人）支付审计服务费。

五、违约责任：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采购法规，现依照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兹由 委托 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范围及内容**

**1.1 审计范围**

**1.2审计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二、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2.2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及其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l）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3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资料（按乙方要求时间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4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2.5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2.6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2.7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2.8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

2.9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 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10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2.11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的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2.12乙方应按甲方审查通过的审计实施方案和相关规定开展审计，审计过程中自觉接受甲方指导与监督，乙方作为专业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不因甲方审查监督等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审计工作转包或委托其他人办理。乙方应于 年月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2.13审计工作完成后，乙方在提交审计报告的同时，应将审计相关底稿（复印件）提交甲方存档。

2.14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审计收费**

3.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由甲方支付。

3.2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正规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审计费。

3.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内容较本约定书的约定有明显增加或者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项所述的审计费用。

3.4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函证费、复印等办公费及在福州市区（含学校常驻地）以外县市的住宿费用（如需要外审）由甲方承担，但乙方须提供相应的报销凭据；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的餐费、交通费等由乙方承担。

**四、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4.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4.2乙方向各被审计单位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六份。

4.3被审计单位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及被审计单位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五、本约定书有效期限**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四、六、七、八、九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_\_（2）\_\_种方式予以解决：

（l）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福建工程学院校内磋商采购**

**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合 同 包:**

 **报价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章）**

 **日 期 ：**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地 址：**

**目录**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企业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

5、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

6、组织机构代码证。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9、技术分证明资料

10、商务分证明资料

11、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按以上目录制作投标文件(须编写页码）。**

附件—1

**投 标 函**

福建工程学院 项目（招标编号： ）

致：福建工程学院：

根据贵单位福建工程学院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公告，投标代表: （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 （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根据此函，投标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单位将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

4．中标后若不履行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则视为违约，其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5．投标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并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代表签字：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福建工程学院 项目（招标编号： ）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技术要求**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交货期** |
| 1 | **福建工程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委托审计服务** | 按磋商要求 | 1-1 | 部门1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 1项 |  | 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完成 |
| 1-2 | 部门2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
| 1-3 | 部门3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
| 2 | **福建工程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委托审计服务** | 按磋商要求 | 2-1 | 部门4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 1项 |  | 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完成 |
| 2-2 | 部门5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
| 2-3 | 部门6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
| **合同包一报价（大写） 元整（¥： 元）****合同包二报价（大写） 元整（¥： 元）** |

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名：

报价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局：

（报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询价、签约等。报价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4、企业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5、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

附件6、组织机构代码证。

附件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8：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9、技术评分证明资料

附件10、商务评分证明资料

附件11、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它资料